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IAS 28 簡覽

範圍	適用於所有對被投資者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企業。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 • 合資:係指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 •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等該政策。
重大影響	<p>如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 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p> <p>企業重大影響之存在，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 • 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 管理者之互換； •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p>於評估重大影響是否存在時，潛在表決權為一項應考量因素。</p>
採用權益法之豁免	<p>除下列情況外，投資者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處理應採用權益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或間接透過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所持有(企業得選擇依 IFRS 9 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 • 依 IFRS 5 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投資之一部分)； • 依 IFRS 10.4(a)之範圍例外所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或符合與前述母公司相同類型豁免條件之情況。
權益法之基本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權益法下，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投資者認列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而增減。 • 當有潛在表決權存在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數所享有之份額，係依現有所有權權益為基礎，不反映潛在表決權可能之執行或轉換。 • 投資者應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
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

會計年度不一致	於採用權益法時，投資者應使用與投資者財務報表日期相同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財務報表，除非實務上不可行。若實務上不可行，應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最近期可得之財務報表，並對不同報導期間結束日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然而，關聯企業或合資與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日期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
一致之會計政策	若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與投資者不同之會計政策，投資者於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符合投資者之會計政策。

相關解釋

- 無

相關新訊報導

- 無

相關出版品

- 無